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会业字〔2022〕18号

关于第133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出口展参展申请事宜的通告

第133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出口展参展申请于今日启动。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展览时间及形式

第133届广交会计划于2023年4月15日开幕，其中：
线下展举办规模及展期设置将综合疫情形势、防控要求及展位需求等因素确定。

线上平台服务时间为半年（2023年3月16日—9月15日），在线展示、搜索、即时沟通、供采配对、虚拟展馆等功能持续开放，连线展示、预约洽谈功能开放时间与线下展保持一致（如不举办线下展，暂定10天，即4月15—24日），广泛吸纳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展，不设参展企业数量上限。

二、展出内容

暂按现有16个商品类别开展申请，分别为：电子及家电、照明、车辆及配件、机械、五金工具、建材、化工产品、新能源、日用消费品、礼品、家居装饰品、纺织服装、鞋、

办公箱包及休闲用品、医药及医疗保健、食品。如后续新增展览题材，另行通知。

参展展品范围详见附件 1。

三、申请起止时间

品牌展位确认申请：即日起—11 月 15 日

一般性展位（含新能源、宠物用品展位）申请：即日起—11 月 20 日

四、申请流程

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分为品牌展位和一般性展位。请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登记、确认公司及展品信息，提交参展申请。完成网上申请登记后，请与所属交易团（交易团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2）联系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一）品牌展位

第 132 届广交会品牌企业请按原品牌展位的对应展区与数量（可在申请界面查看），确认第 133 届广交会品牌展位申请。

如确认按原对应展区与数量申请品牌展位，请打印参展申请表（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品牌展位确认申请）并加盖公章后报所属交易团。如确认退回全部或部分品牌展位，请同步书面提交加盖公章的退展位申请（确认申请时系统自动生成）报所属交易团。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如需增加展位，请在对应展区申请一般性展位，届时将

在品牌展位粘连一般性展位安排中予以优先考虑。

（二）一般性展位

请按展品目录在线填报对应展区参展申请信息，打印申请表（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并加盖公章后，连同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其他所属交易团要求提交的材料一并报所属交易团后，参展申请方正式生效。参展资格标准详见附件 3。

（三）新能源、宠物用品展位

第 133 届广交会将对申请企业进行全面评审，请符合广交会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使用条件的企业，根据“参展易捷通”系统填报步骤，登记确认公司及展品信息，在线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按展品目录提交对应展区参展申请，打印申请表（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并加盖公章后，与国内销售额证明一并报所属交易团审核。除参展申请表和国内销售额证明外，其他申请材料均以线上提交为准。具体详见附件 4。

五、注意事项

（一）请按照系统提示，详细、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如在申请填报中遇到问题，可参阅“参展易捷通”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的操作指南，或及时联系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4000—888—999）解决。

（二）在“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申请时登记的展品将不在广交会官网展示。如需维护广交会官网展示的展品信息，

请在获得线上展参展资格后登录广交会官网“云展厅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操作。

（三）如申请展区实行展品专业分区，须根据主要展品类别（占本企业展品 60%以上），如实申报对应展品专区，以方便采购商准确查找目标展位，提高参展成效。

（四）广交会出口展线下展实行退展位约束机制，具体为：

1.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详见附件 4 第四点。

2.其他展区：在完成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前（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不收取展位费；在完成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后至开幕前一天（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在开幕之后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

线上展相关退展约束机制，另行通知。

（五）第 133 届广交会线下展展位价格标准、线上展参展服务费用标准另行通知。

六、特别敬告

（一）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不代表获得参展资格。企业及展位安排将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相关办法确定，安排结果以“参展易捷通”最终公布展位号或所属交易团通知为准。如企业获得线下展展位安排，默认同步获得线上展参展资格。

（二）“参展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参展申请渠道。

参展申请相关事宜请先与所属交易团联系。所有参展事宜，包括缴纳参展费用、办理证件等，均须通过所属交易团办理。广交会出口展不委托除交易团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参展申请、安排等事宜。请企业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特此通告。

附件：1.广交会出口展参展展品范围

<https://www.cantonfair.org.cn/pages/ExhibitCategories>

2.交易团联系方式

3.广交会出口展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pages/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4.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参展申请相关说明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 2

交易团联系方式

交易团	联系电话
北京	010-55579402
天津	022-58665982
河北	0311-87909094
山西	0351-4077210
内蒙古	0471-3363303
辽宁	024-86892298
沈阳	024-22724568
大连	0411-83780468
吉林	0431-85637997
长春	0431-82738782
黑龙江	0451-82620199
哈尔滨	0451-86776341
上海	021-63221793
江苏	025-52261701
南京	025-84500320
浙江	0571-28029277
宁波	0574-87178080
安徽	0551-63540090
福建	0591-87270250
江西	0791-86246211
山东	0531-89013819
青岛	0532-85918992
河南	0371-63576229
湖北	027-85570201
武汉	027-82796703
湖南	0731-82289545
广东	020-38819882
广东（珠海）	0756-2605646
广东（汕头）	0754-88931822
广州	020-81096812
广西	0771-2211660
四川	028-83221128
成都	028-61886326

交易团	联系电话
重庆	023-62669012
贵州	0851-88587537
云南	0871-63100323
西藏	0891-6822085
陕西	029-63913950
西安	029-86786553
甘肃	0931-8614788
青海	0971-6303701
宁夏	0951-5960742
新疆	0991-2860733
海南	0898-65393251
杭州	0571-85175967
济南	0531-66602732
新疆兵团	0991-2896427
深圳	0755-88916820
厦门	0592-2855849
央企（中粮）	010-85006662
央企（纺织）	010-84086668-5809
央企（丝绸）	010-53268112
央企（轻工）	010-87763233
央企（工艺）	010-85698523
央企（通用）	010-66426577
央企（国机）	010-82686326
央企（电子）	010-52577969
央企（航空）	010-84808530
央企（船舶）	021-68860535
央企（北方）	010-83540336
央企（长城）	010-88102221
央企（化工）	010-59569949
央企（五矿）	010-88575310
央企（钢铁）	010-62689238
央企（中信）	010-84862260
央企（包装）	010-64616414
央企（华润）	010-65596229
央企（五菱）	010-65168991
央企（新时代）	010-82039588

附件 4

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参展申请相关说明

一、参展条件

(一) 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1.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并已办理进出口企业代码;

2.展品属于展区规定的展品范围(详见通告正文附件1);

3.广交会统计口径下2021年度出口额达75万美元(含),或2021、2022年任一度国内销售额达500万元人民币(含)。其中,出口额核定依据为海关统计,国内销售额核定依据为经交易团审核盖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二)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1.《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规定之外的展品。

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

3.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的展品。

4.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展品。

5.在商务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展品。

(三)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

1.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的违法违规企业，在公告期内禁止参展。

2.国家工商、海关、税务、质检、外汇、环保等部门通报的违法违规企业，在处罚期限内禁止参展；无处罚期限的，从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禁止参展。

3.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涉嫌重大展品质量与贸易纠纷投诉、知识产权侵权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并处于被取消参展资格处罚期限内的企业。

4.因拒不服从大会管理、破坏展览秩序等其他行为，对广交会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被取消参展资格的企业。

二、参展申请材料清单

（一）经盖章确认的参展申请表（线下提交）；

（二）企业营业执照（线上提交）；

（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线上提交）；

（四）企业海关编码对应的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如需使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海关编码的，需提交相关股权关系的第三方证明文件（线上提交）；

（五）2021或2022年国内销售额证明，即经交易团审核

盖章的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线下提交）；

（六）符合申请展区展品范围的产品介绍、图片，以及相关发明专利、境外商标、行业认证及境外专业展参展相关证明等（线上提交）。

三、填报注意事项

（一）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下设展品专区，并对不同专区设置不同安排标准，请务必如实谨慎填报，具体为：

新能源展区：太阳能光伏产品、太阳能光热产品、风能及其他新能源产品；

宠物用品展区：宠物用品、宠物食品。

（二）根据海关编码统计的出口额，是企业安排的重要参考标准。请按操作指引对企业海关编码进行确认，允许使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海关编码，但须同时提供相关股权关系证明，且该子公司不得申请在该展区参展。

四、退展位约束机制（线下展）

（一）在新能源、宠物用品参展企业展位数量安排经公示后确定公布之日起，至对应展区展位位置安排公布的前一天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

（二）在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位置安排公布之日起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

抄送：大会领导，秘书处、业务办、新闻中心，广交会工作处，
存档。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